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满洲里市教育局采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满洲里市教育局采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满洲里市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87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满洲里市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3日

